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3〕3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南华县福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2万吨/年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物质能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文本，经我分局研究审查，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2203-532324-04-01-448889）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特色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4045.08m²（21.07 亩），项目总投资 24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设置破碎、粉碎、烘干、制粒设备，以枝丫、树梢、树皮、树叶、造材截头、板皮、板条、锯末、农作物秸秆、木块和边角余料为原料，建设 1 条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生活综合楼；公用工程主要包含供水、供电、排水、消防；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置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设置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2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碎、制粒粉尘设置集尘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厂区设置雨污分流。项目区设置“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办公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分为近、远期进行处置，近期：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前，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南华县成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南华县特色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7）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华县特色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认真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固废要分类收集、分别处置。除尘器收尘、热风炉炉灰、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器粉尘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炉灰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统一收集处理后，定期由专人负责清运至附近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进行防渗。建立健全危废进出管理台账，发生转移时，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营运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且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等环保手续后方可营运。

四、《报告表》审批批复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须重新报批。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